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 呂姿儀

0000000000000000

泰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 (中文名呂維傑
，又名維傑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06號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1萬3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萬8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